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文件

渝畜协发〔2019〕13号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关于收取第二届（2017-2021年）会员年度会 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，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工作取得了诸多成效，为保证协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做好会员单位服务工作，促进协会更好地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畜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四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收取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二届（2017-2021年）会员年度会费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会长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200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10000 元/年；副会长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50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25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20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1000 元/年；普通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6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300 元/年。

二、会费缴纳方式

会费缴纳可采取银行转账、现金缴纳等方式。银行转帐请转入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重庆市畜牧业协会

账号：310 1160 104 000 2992

开户行：农行重庆渝北中华坊支行

现金缴纳请到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 186 号重庆市农业大厦 10 楼 1003 室，协会秘书处缴纳。

协会收到后，将开具重庆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各会员单位通过银行转账缴纳会费后，请将贵单位的单位名称、通讯地址和联系人发送到 QQ 邮箱：406125027@qq.com，方便收据的及时快递给各会员单位。

三、联系方式：

1、联系人：邓爱龙

电话：023-89133792 15523555354

2、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 186 号重庆市农业大厦 10 楼 1003 室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我们将依据协会章程，遵循会费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严格会费的使用和管理，使会员能够享受更多更好的服务。感谢你们对协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协会活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

